附件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市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属于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其维修、补缺。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加强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日常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承担。 《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149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3202SZ150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51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窨井盖、边井盖、平侧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的处罚	
								3202SZ152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处罚	
								3202SZ153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的处罚	
								3202SZ154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的处罚	
								3202SZ155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3202SZ156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广告设施的处罚	
								3202SZ157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续上页）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属于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其维修、补缺。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加强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日常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承担。 《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158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的处罚	
								3202SZ159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处罚	
								3202SZ160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的处罚	
								3202SZ161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的处罚	
								3202SZ162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63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202SZ164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202SZ165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202SZ166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67000	对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续上页）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属于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其维修、补缺。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加强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日常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承担。 《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1690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采取防护措施，并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满未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限超过三个月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3202SZ17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处罚	
								3202SZ171000	对在挖掘施工开工前未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的处罚	
								3202SZ172000	对未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的；未按《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3202SZ173000	对在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3202SZ174000	对未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的处罚	
								3202SZ175000	对挖掘城市道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应设置而未设置临时通道的处罚	
								3202SZ176000	对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未分段施工的处罚	
								3202SZ177000	对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处罚	
								3202SZ178000	对挖掘施工造成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处罚	
								3202SZ179000	对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未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3202SZ180000	对未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回填夯实的；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3202SZ181000	对车辆、船舶通过桥涵，未按照限载、限高、限宽等规定标志行驶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续上页）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属于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其维修、补缺。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加强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日常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承担。 《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158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的处罚	
								3202SZ159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处罚	
								3202SZ160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的处罚	
								3202SZ161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的处罚	
								3202SZ162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63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202SZ164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202SZ165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域，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202SZ166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67000	对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202SZ168000	对未经批准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经批准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续上页）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属于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其维修、补缺。其他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管理的市政设施加强巡查、养护，发现损坏、缺失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维修、补缺。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的统筹管理工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日常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承担。 《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机动车停车场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182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的处罚	
								3202SZ183000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处罚	
								3202SZ184000	对擅自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处罚	
								3202SZ185000	对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的处罚	
								3202SZ186000	对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3202SZ187000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处罚	
								3202SZ2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处罚	
								3202SZ384000	对未按规定承担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210SZ012000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经营备案	
								/	城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审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市容环卫责任人；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单位和个人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市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第十二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责任要求：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车辆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污水、污迹和废弃物等； （三）保持市容环卫设施整洁、完好。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	/	
2.2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 第二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2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续上页）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数量、期限以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不超过3年，但是电子显示类的设置许可期限不超过5年。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在设置许可期限届满3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二十四条　举办商业展销、开展公益宣传等活动的，可以申请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应当与活动期限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设置电子显示类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违反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沿街建（构）筑物内部透过玻璃幕墙、玻璃门窗等透明材质，以悬挂、张贴等形式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利用车辆、船舶、飞行器、升空器、气球等发布户外广告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设施结构牢固、安全。 委托经营的，设置者和经营者应当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各自义务，依法承担相关安全责任。经营者应当安全作业，定期检查、维护，防止户外广告污损、脱落。 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置者和经营者应当立即进行修复、加固或者拆除。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对违法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时处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是，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首次配置，由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的配置位置、数量等，应当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需求；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可以在住宅区、居民点主要出入口等区域相对集中配置。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分类投放要求。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和分类投放指导、监督。 （三）保持收集设施、收集容器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应当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五）对翻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造成收集容器周边环境污染或者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不听劝告、制止的，应当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相应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并做好相应记录。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和单位实行生活垃圾内部驳运的，投放管理责任人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驳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210000	对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要求配置容器的处罚	
								3202SZ211000	对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4	对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不得乱倒生活垃圾。 对家具、电器等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单位和个人应当投放至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堆放收集点，或者通过预约由收运服务单位收集。大件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投放至收集容器内。 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但是，废药品应当投放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家庭废药品收集点。 厨余垃圾应当先在产生场所滤去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动物的尸骸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213000	对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5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收运时间。 （二）对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收集、运输，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也可以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预约收运时间。 （三）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收运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并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防止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三）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 （四）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五）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作业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当协同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214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3202SZ215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处罚	
								3202SZ216000	对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处罚	
								3202SZ217000	对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处罚	
								3210SZ013000	厨余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处置的处置方案备案	
								3210SZ01400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	
								3202SZ144000	对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5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续上页）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	《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应当具有餐厨垃圾标识，并保持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并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垃圾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微生物菌剂，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设备停产检修应当提前15天书面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每月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可以聘请市民担任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员，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3202SZ146000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设备停产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罚	
								3202SZ147000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帐弄虚作假的处罚	
								3202SZ19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6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条 苏州市市政公用局是本市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各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根据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公安、环保、物价、规划、建设、国土、工商、房管、园林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机动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应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二）需要进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区域内运输的，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应当倾倒在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场所应当对建筑垃圾的受纳情况如实进行登记，并出具回执。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将处置场所出具的回执妥善保管，以备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查验。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应有完备的排水设施和道路，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实体围栏，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防污染等设施，保持场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原则上不超过一次	/	/	

注：1.立案后的调查取证活动不适用本表关于检查频次的规定。

2.检查频次以一年为单位计算